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76號

異 議 人 林綺晏即林宜菽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另按送達不能依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依異議人林綺晏即林宜菽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於113年9月11日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瑞里派出所，於113年9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上開20日異議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14日24時屆滿，而異議人遲至113年12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顯逾法定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